

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

1. 定义与适用范围

1.1 在此通用交付条款（条款）中，将使用以下定义：

CQ：广州思酷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工作成果：在客户的指引下，由CQ完成的产品或者设计

产品：为客户提供的工作成果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比如说版权，设计，模型和专利等

1.2 这些条款适用于客户和CQ之间的每份提案，订单协议或者法律关系。若客户在此条款外，指定其他条款，条件或者规定，均视无效。由此条款延伸出来的协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方能有效。

1.3 这些条款也适用于任何额外增加或后续增加的项目。

1.4 若有一条或多条在此条款中的规定失效或者被废除，其他规定仍将保留全部效力。CQ和客户将会重新谈判并共同制定新规定来替代原规定。新规定要尽可能得与原规定在目的和约束范围上保持一致。

1.5 在CQ认为合适的情况下，CQ可以同意客户不严格遵守此条款中的某些规定。但并不意味着在未来或者在相似的情况下，CQ会失去要求客户严格遵守条款的权利。

2. 提案和订单

2.1 CQ拟定的提案需在CQ所指定的有效期限内签订，若没有明确规定有效期限，将默认有效期限为提案被拟定后的一个月内。

2.2 在没有收到客户对提案最终确认的通知前，CQ都有权撤销或者召回提案。

2.3 除非另有规定，提案中的费用和报价不包括例如销售税在内的官方税收和关税，也不包括其他无法预见的费用，例如但不局限于会议，商旅，快递和重新生产的费用。

2.4 提案或者订单的授权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5 CQ将会尽全力执行订单，以客户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客户设定的范围内努力达到最佳结果。

2.6 由CQ指定一个时间期限来完成项目中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若超出规定的时间期限，客户会出具一份书面通知给CQ，重新提供一个合理的可以完成项目或部分项目目标的时间期限给CQ。

2.7 由于设计要求不够明确，客户没有提供或者及时提供完整、合理以及明确的信息或资料而造成CQ开展额外工作的，CQ有权对这些额外工作收取一定费用。

2.8 若任务是分阶段开展的，CQ有可能暂停后续部分或阶段的任务直至客户以书面形式确认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

2.9 客户有义务验证CQ设计成果（和由此衍生出来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性和可行性，以及与预期使用目的的适用性。

2.10 CQ没有义务验证其成果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是否有任何形式的侵权。

2.11 在生产、复制或产品发布之前，CQ会为客户提供检验和确认成果的机会。

2.12 投诉意见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尽快（最迟不超过3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CQ。若在此期限内，CQ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将默认为客户完全接受和认可CQ交付的成果。

2.13 在项目结束后，CQ和客户都没有义务保留使用过的资料和信息。

3. 报价与付款方式

3.1 项目的价格已列在提案或协议中，并已被客户接受。报价有可能是以一项活动，某一部分或某个阶段来报的。

3.2 CQ有权利针对阶段性的成果收取费用。

3.3 付款必须在收到收款通知后的30天内完成，不能有任何扣减或调整。

3.4 若客户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所有费用，客户已经违反了约定。在此种情况下，从到期日起，客户必须支付法定利息2%。另外，客户还要承担CQ在收回欠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法律程序或者私下调解。私下调解的费用是所欠总费用的15%，最少600（陆佰）欧元。

3.5 在客户付清款项之前，CQ有权力暂停或者推迟所有在协议或者合法关系中产生的义务。在此期间，客户没有权利使用CQ交付的成果，但CQ有权利要求客户履行所有协议中的义务。

4. 知识与工业产权

4.1 作为成果的设计者，CQ享有所有CQ为客户研发或者为客户提供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只有CQ才有权利为这些成果建立知识产权。

4.2 设计任务完成后，CQ将会把知识产权转移到客户名下，所以客户可以免费使用这些作品无需再和CQ签定额外协议，而且也可以对侵权的第三方采取措施。专利的转移不包括CQ在为客户研发产品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发明，诀窍或其他知识产权。这些都不是显著的产品的审美特征。CQ保

留这些知识产权，仅会在不与此产品产生竞争的情况下，在未来产品和设计研发中使用这些知识产权。

4.3 尽管CQ将知识产权转移，但CQ仍有权力在咨询和营销目的的前提下使用设计的二维或者三维图纸，并且注明客户名称。此规定仅适用于当整项设计工作/产品/服务或者部分设计已经推向市场或者已经通过其他途径进入公共领域的前提下。

4.4 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转移都必须是在客户实现所有对CQ义务的前提下执行。

5. 所有权保留

5.1 在客户完全履行双方合法协议中的条例前，所有在订单中提及的由CQ提供给客户的可移动货物的所有权归CQ所有。

5.2 出于合理的原因，客户有义务保护所有权保留条款下的货物。作为保护的一部分，客户将不能出售，抵押或者扣押所有权保留下的货物。

6. 保密协议

6.1 对项目开展中涉及到的保密事项或者被指定需要保密的信息，CQ和客户必须履行保密协议。

6.2 CQ和客户必须要求在项目开展中涉及到的所有第三方均履行保密协议。

6.3 以下信息不受保密协议约束：

- i. 是或者即将要公开的信息；
- ii. 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取，不受此保密协议约束；
- iii. 自主独立地从第三方转移的信息；
- iv. 第三方授权可以公开的信息

6.4 对保密协议的侵犯将会被视为不遵守协议。

6.5 保密协议在项目结束后的三年后终止，除非CQ和客户另制定保密协议生效时限，或者有特定情况发生。

7. 解除与终止条款

7.1 当客户决定终止协议时，除了赔偿金，客户同时要支付CQ在协议终止前为了开展项目而产生的费用。

7.2 在另一方出现破产，支付延迟的情况下，CQ和客户都有权终止协议。

7.3 如果客户没有履行协议中的义务并导致协议解除，CQ有权第一时间终止协议并无须赔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客户损失，而客户需要承担违约金以及由此CQ产生的所有损失。

7.4 7.1和7.3所指的赔偿金，至少包括CQ为了完成订单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至少30%未付款项。

7.5 如果因为 CQ 没有履行相关义务, 而导致客户撤销协议, 已经由 CQ 提供的成果以及相关费用支付义务不会被取消, 除非客户说明 CQ 交付的成果是有欠缺的。在协议正式撤销前, CQ 针对客户满意的成果或已交付的货物所收取的费用仍然有效, 并且在协议撤销后, 必须马上支付。

8 义务

8.1 在项目的开展过程中, 如果有意外事件发生 (这有可能导致项目失败) 导致 CQ 必须承担责任。这里的责任仅限于 CQ 为此项目购买的保险里针对该一特殊情况所赔付的金额, 包括 CQ 购买的其他能赔付该种情况的保险。如果保险公司没有理赔, CQ 所能承担的责任则受限于 CQ 针对该订单对客户已收取的费用, 最多不超过 25000 (贰万伍仟) 欧元。

8.2 当客户由于 CQ 无法执行协议中的义务而遭受损失时, 且客户对相关事件没有责任, 这时 CQ 必须承担责任。

8.3 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履行协议的情况下, CQ 不负责。同样的, 如果是和 CQ 合作的第三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 CQ 无法履行义务, CQ 也不负责。

8.4 无论任何情况下, CQ 都不会对间接的损失负责, 这包括但不限于利

润的损失。

8.5 CQ 明确地对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a. 因客户对设计/产品/服务做出的修改或者改动而造成的损失
- b. 因客户不充分的合作, 或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有误
- c. 提交的成果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产生冲突
- d. 官方注册机构或其他外部机构提供的信息有限、有误或者不完整
- e. 没有资格使用, 或对交付的产品使用不当, 或者以非客户或者 CQ 规定的方式使用
- f. 在数理, 生物, 化学或者物理原理上没有科学认证的情况下, 由第三方或者专家给予的负面评价
- g. 如果客户已经根据条款 2.8 和 2.12 给予确认, 或者根据条款 2.11 已经给客户机会去检查但客户没有执行, 这时成果出现错误或失败
- h. CQ 保留合理使用, 暂停或者撤销这些条款或者其他协议中的规定的权利。

8.6 在项目完成后的一年后, 客户不能提出任何索赔。

8.7 以上第 8 大点所设定的限制和排除条款仅适用在强制性法律允许的范围

9 担保和赔偿

9.1 CQ 保证项目的开展中仅使用 CQ 的创意以及公开的信息。CQ 无法保证设计的产品不会侵犯到第三方的专利权。

9.2 在项目的开展中, 如客户提供给 CQ 的材料或信息有侵权问题, 客户需赔偿 CQ 任何遭索赔的损失。

9.3 根据条款 4 在专利权转移后, 所有因第三方针对成果/产品的侵权或可能侵权问题提出的所有索赔, 都将由客户负责。

10 适用法律和效力

10.1 CQ 和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及这些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双方的争议只限在中国广州审理。

11 其他事项

11.1 CQ 对此条款拥有最终解释权。

11.2 此份条款有中英文两个版本。若中英文在表达上有差异, 以英文版本为准。以上条例在此网站同样有公示 www.cq-int.com。